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954號

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理人 王儷蓉

債務人 黃美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27,5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促字第5954號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	
				期間及年利率	
001	227,571元	113年3月21日	8.3	1. 逾期在3個月內，以各期應攤還之本金，按週年利率0.83%計算。	自113年4月22日起至113年5月21日止，以新臺幣3,137元按週年利率0.83%計算。 自113年5月22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止，以新臺幣6,296元按週年利率0.83%計算。 自113年6月22日起至113年7月21日止，以新臺幣9,477元按週年利率0.83%計算。

(續上頁)

01

				2. 以現欠本金餘額新臺幣227,571元，自113年7月22日起至113年10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83%計算。 3. 以現欠本金餘額新臺幣227,571元，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114年1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66%計算。 4.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
--	--	--	--	---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